

SHANDONGJINGJISHI

● 逢振镐 江奔东 主编

山东经济史

近代卷

山东经济史(近代卷)

刘大可 张照东 主编

责任编辑:赵志坚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封面设计:兆虬

山东莒南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6.5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10 千字

印数 1—1000 套

ISBN7—80629—020—6/F·2

三卷总定价:83.00 元

本卷定价:25.0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本卷撰写分工

第十八章 陈冬生；第十九章 程美秀；
第二十章 王传荣；第二十一章 程美秀；第
二十二章 陈冬生；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王
传荣；第二十五、二十六章 温玉春；第二十七
章 王振富；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章 刘大
可。统稿 逢振镐 陈冬生 刘大可。

目 录

第十八章	第一、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的山东社会经济状况	
		(1)
第一节	鸦片战争以后山东社会经济矛盾的进一步深化	
		(1)
第二节	鸦片战争以后山东财政经济状况的恶化 ...	(13)
第十九章	外国资本主义对山东的早期经济侵略及影响	
		(22)
第一节	烟台开埠与资本主义商品入侵	(22)
第二节	外国资本在山东的早期经营活动	(42)
第二十章	洋务事业的兴办与山东新式工业的产生 ...	(51)
第一节	山东机器局的创办与发展	(51)
第二节	清廷在山东兴办的民用企业	(66)
第二十一章	德国等外国资本对山东的经济侵略与扩张	
		(80)
第一节	德国在青岛的殖民经营	(80)
第二节	德国资本在山东的路矿经营.....	(100)
第三节	洋行对商业贸易和金融业的控制.....	(112)
第二十二章	清末“新政”时期山东经济改革举措.....	(117)
第一节	清末“新政”与振兴实业机构.....	(117)
第二节	各项实业举办概况.....	(122)
第三节	“新政”期间的财政搜刮.....	(137)
第二十三章	农业、手工业的商品化倾向与封建传统经济的	

缓慢解体·····	(145)
第一节 农业商品化倾向的发展·····	(145)
第二节 传统手工业结构的变动与新兴手工业的发展 ·····	(161)
第二十四章 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兴起与发展·····	(175)
第一节 民族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175)
第二节 民族商业资本的变化与发展·····	(201)
第二十五章 北洋军阀统治前期的山东经济状况·····	(214)
第一节 农业经济的变化·····	(214)
第二节 工业经济的发展·····	(219)
第三节 商业贸易的发展·····	(225)
第四节 财政金融的变化·····	(231)
第二十六章 北洋军阀统治后期山东经济的衰败·····	(236)
第一节 农业经济的衰落·····	(236)
第二节 工业、商业经济的困境 ·····	(244)
第三节 财政搜刮的加强·····	(250)
第四节 外国资本的进一步渗透·····	(257)
第二十七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山东经济的演变·····	(266)
第一节 农民的处境和农业经济状况·····	(266)
第二节 工商业经济的变化·····	(281)
第三节 交通运输、通讯、邮政等行业的发展·····	(290)
第四节 独立的财政金融体系·····	(293)
第二十八章 日伪统治时期山东沦陷区经济的破产 ·····	(307)
第一节 日本的军事占领与产业开发·····	(307)
第二节 工业经济的萎缩·····	(315)

第三节	商业贸易、财政金融和交通运输统制	(337)
第四节	农业经济的衰退	(359)
第二十九章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经济的发展	(375)
第一节	山东解放区的经济状况	(375)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389)
第三节	工商业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413)
第四节	财政金融体制的建立	(431)
第三十章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经济的发展	(450)
第一节	经济工作面临的局面	(450)
第二节	开展生产救灾运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464)
第三节	加强财政金融管理,保证战时供给	(485)
第四节	发展城市工商业经济,促进社会经济的好转	(507)

第 十 八 章

第一、二次鸦片战争期间 的山东社会经济状况 (1840 年~1890 年)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中国开始由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社会形态的变化,标志着中国的社会经济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从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到 1860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的短短 20 年中,山东地区社会经济矛盾的加深,造成了封建经济的急剧恶化。

第一节 鸦片战争以后山东社会经济 矛盾的进一步深化

一、人口对土地压力的加深

经过明清之际的社会动荡,山东的人口与耕地都大大锐减。由于清廷大力推行鼓励垦荒的政策,因此,在顺治、康熙和雍正时期,山东的耕地增长速度远远大于人口的繁衍速度。到康熙末雍正初,山东在册纳赋成熟耕地已达 96.77 万顷,远远超过了明代的最高数额。当时山东人少地多,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并不突出。雍正以后,山东耕地增长速度开始放慢。乾隆以

后,山东耕地一直在 98 万顷上下徘徊,而人口的繁衍却以每年净增 10 万的速度递增。据官方在册的统计数字,从 1749 年到 1766 年,山东人口由 2400 万增长到 2563 万。以当时的耕地面积计算,人均占有耕地在 3.8 亩至 4 亩之间。清代前期,山东地区一个农户维持生计的最低土地占有量大体是“家以八口为率,户三十亩”,^①即人均占有耕地 4 亩左右。由此可见,乾隆前期,山东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仅在能维持生计的最低限内,这还是在正常的年景下。如遇灾祸之年,这一数额仍不足以维持生计。由于耕地相对不足,乾隆以后,山东粮食经常发生短缺,每年都需要从辽东等余粮地区贩运调剂,以解决粮食不足的问题。1748 年,山东巡抚阿里衮在解释乾隆以后山东出现的粮价上涨原因时,首先考虑到的是“米贵由于生齿日众”。^②这表明此时山东的人口增长已构成了对土地的压力。如在莱州府地区,由于本府地区“地狭民稠,粟谷所登,丰年才足自贍。一经商贩,则市值骤腾,小民艰于买食,虽丰犹欠”,^③因此,本地官府作出了严禁本地粮食贩运出海,而鼓励外地粮食输入的决定。总之,人口的增长与耕地的相对减少在乾隆时期就已经成为山东突出的社会问题。嘉庆以后,山东人口继续保持递增的趋势。在人口增长的压力下,不少地区“昔日之草莱,今则开垦无遗,固人力之勤,亦生齿日繁也”,^④这反映了人口与耕地矛盾的进一步加深。如 1812 年,山东人口为 2895 万,而耕地面积为 98.6 万顷。人均占有耕地已由乾隆

① 康熙《高苑县续志》卷一《风俗》。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三。

③ 乾隆《掖县志》卷六《艺文志》。

④ 嘉庆《肥城县志》卷八《风俗志》。

年间的 3.8 亩降为 3.4 亩。人口对土地的压力继续加重,才出现了“昔日之草莱,今则开垦无遗”的局面。道光以后,山东人口开始突破 3000 万大关。在鸦片战争前的 20 年中,山东年均人口在 3100 万以上,而人均耕地仅为 3.15 亩。人均耕地的减少,致使每年都有大量的无地或少地贫苦人民流入关外谋生。1835 年,登、莱、青 3 府“携眷赴奉天依亲就食”的农民就达八九千人之多。^① 耕地的严重不足,使山东大部分地区出现了粮食不足的严重状况。如在章丘县,“欠岁固需告余于辽东,即丰年亦多取给于莱沂,此则人浮于地,地实不足于养之故也”。^② 在其他地区,“岁丰不见盈余,欠岁则形拮据,如遇连年被灾,情状更不堪言”,^③ 这正是山东大部分地区缺粮状况的真实写照。

鸦片战争以后,山东人口与耕地的矛盾随着人口的递进一步加剧。道光末年,山东人口已达 3300 万。到咸丰末年,山东人口更高达 3400 万;^④ 而人均占有耕地已降到不足 3 亩,已大大低于维持生计的人均必要占有土地的数额。人口对土地形成了极大压力,由此所引起的人口流动及社会矛盾都较鸦片战争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在胶东半岛地区,因耕地不足、人浮于地,每年都有大批农民或流徙关外,或改谋生计。据光绪《增修登州府志》记载,道光以后,由于本府“地狭人稠,境内所产不足以给,故民多逐利于四方,或远适京师,或险泛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七二。

② 道光《章丘县志》卷六《礼俗志》。

③ 道光《高唐州志》卷三《田赋考》。

④ 《户部清册》,转见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66~368 页。

重洋。奉天、吉林，绝塞万里，皆有登人”。^① 在莱州府，也是因“生齿日繁，人多地寡，庸力谋食，余丁犹难数计，故浮海至关外三省，以求生活者，终岁络绎于道”。^② 西部地区的东昌、济南及北部地区的武定等府的人民，则多经直隶，由喜峰口、古北口等处流入关东地区。据估计，道光以后，山东每年由海、陆两路流入关外的人口当不下数万人。另外，在山东的南部地区，因“生聚日多，地土日狭”，^③ 人口流动异常频繁。过去这一带地区的人民多南下江淮，自道咸江南军兴起之后便纷纷流向鲁中山区“种山开荒”。大量流民进入山区过度开发，致使鲁中山区植被遭到严重破坏，“虽种杂谷，一遇旱年，颗粒不收；雨水稍多之年，又冲刷为患”，^④ 反而加剧了生态环境的恶化。

道光末期，由人口对土地压力的加深而引发的社会矛盾，更直接表现为大量破产的农民为生计所迫而纷纷掀起抢劫富室大户和官府钱粮的风潮。特别是1847年以后，在山东的茌平、东平、聊城、平原、曲阜、东阿、滕县、峄县等地，“抢劫之案，层见叠出”。^⑤ 各地的贫苦农民，多者“四五百人为一股，少者亦七八十人”，打着“替天行道”的大旗，“为首者有仁义王、顺天王、大将军、小诸葛等号，长牙利锐，出入济东泰兗曹沂之间，肆然无复忌惮”。^⑥ 他们把从富室大户、官府那里抢夺来的“钱货米粮累重之物，飞洒道路，号召贫民收取，名曰放赈”。^⑦ 对此，道光皇帝惊呼：“近来各直省盗风日炽，山东为害尤

① 光绪《增修登州府志》卷六《疆域志》。

② 光绪《平度志要》卷二《田赋》。

③ ④ 吴树声：《沂水桑麻话》，咸丰四年刊本。

⑤ ⑥ 王东槐：《王文直公遗集》卷一《沥陈山东地方官玩纵盗贼疏》。

⑦ 《清宣宗实录》卷四四八。

剧。”^① 总之,鸦片战争以后,人口与土地矛盾的发展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在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清代,土地仍是最主要的社会生产资料。保持人口与土地的平衡关系,是维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一旦这种平衡关系被拉大而遭到破坏,就必然会引起社会动荡。鸦片战争后在山东出现的人口流动与社会动荡,正是人口与土地矛盾加深的必然结果。

二、田赋的加征与农民的贫困化

鸦片战争以后,为了支付巨额战争赔款以及进行非生产性的鸦片贸易,国内白银大量外溢,银贵钱贱急剧发展,致使清廷的财政出现严重危机。在银贵钱贱的形势下,各级官府在征收田赋钱粮时莫不趁机“抑勒浮收”,加倍攫取,从而造成了广大农民的经济负担愈加沉重。

道光前期,山东的银钱比价大体尚能维持在嘉庆年间的“纹银一两,易大钱(制钱)一千二百五十文”^②的水平。然而在鸦片战争后的当年(1842年),山东的银钱比价已是银1两可换制钱1400~1500文。^③到1846年,山东的银价更猛增到银1两可换制钱2100~2200文的高价了。^④银钱比价的扩大,直接影响了广大赋税承担者的利益。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田赋量由此大大增加。农民是银贵钱贱的直接受害者。按照清初规定的成例,各省征收地丁杂税存留各项钱粮以“银七钱三”的比例交纳。鸦片战争以后,各地官府向纳税者征收钱粮则要全

① 《清宣宗实录》卷四四九。

② 嘉庆《清平县志》卷三《户书》。

③ 清代抄档: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山东道监察御史雷以诚奏。

④ 清代抄档: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初七日山东巡抚觉罗崇恩奏。

部勒征白银。据说“其所以敢违成例者，一则借口制钱笨重，难于起解；一则因制钱一千文准银一两，按之市价，不免赔累”。^①在山东，“各州县征纳钱粮，相沿皆以钱折交”。^②广大农民出卖自己的农产品得到的通常都是制钱，而交纳钱粮却要以白银完纳。在以钱折银中，农民往往蒙受巨大损失。如道光初年，山东各地交纳地丁钱粮大抵“以制钱一千七八百文即作完银一两”^③的比例交纳（这已比市价高出六七百文）。从鸦片战争前夕到道光末期，山东各地的地丁钱粮已按“二千八九百文”的比例交纳了，“十余年间，多增至一倍”。^④也就是说，由于战后银钱比价的增大，山东广大农民的田赋负担量无形中就增加了近一倍。如在武定府地区，地方官府征收钱粮的折价向来就是“每石折钱二十余千，折银至七八两者”。^⑤按照这个折价，银钱比价就高达银1两折制钱2500~2900文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以上钱粮折价只不过是官府根据银钱比价的变动所作出的官定折价；而在实际的征收中，各地官府却往往任意“浮折”，加倍盘剥。如东昌府夏津县官府征收的地丁钱粮，都是以“每两完钱或四千或四千零不等”^⑥的比例交纳。由于官府任意“浮折”，农民交纳的田赋量实际上增加了不止一倍。如济南府陵县农民上交的漕粮，“完正米一斗，本色需二斗六升，折色需钱一吊八百文”。^⑦武定府惠民县官府“其征收本色，有一石收至三石外者”。^⑧它们都高出实际征收的2.5~3

① 清代抄档：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初七日山东巡抚觉罗崇恩奏。

② ③④ 清代抄档：道光三十年四月初二日御史李维翰奏。

⑤ 《道咸同光奏议》卷二七。

⑥ 邹钟：《志远堂文集》。

⑦ 民国《陵县续志》。

⑧ 柳堂：《宰惠纪略》卷二。

倍以上。总之，鸦片战争以后，山东地方官府借口银价昂贵，不顾银钱比价市情，“今年加一百，明年加二百，日加日多，靡有底止”。在实际的田赋征收中，“按章征收者绝少，往往于官斗之外，倍蓰加收”，“其浮收之数，与完米增至数倍者无异”。^①

鸦片战争以后，山东地区的广大农民不仅要承受封建官府田赋加征的盘剥，而且还经常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袭与威胁。《清宣宗实录》与《清文宗实录》记载：从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到咸丰末年，山东地区几乎每年都有水旱虫风雹等自然灾害。每次遭灾地区多达40多州县，有时高达60多州县。严重频繁的自然灾害加速了广大农民的经济困境，使本来就不稳固的小农经济纷纷破产。特别是进入咸丰以后，黄河在苏北丰北口一带连年溃决，使山东鲁南及鲁西南地区连遭黄水淹没。在曹州、沂州、兖州等府的受灾地区，大量灾民“男妇老幼，十百成群，攀辕乞丐”，不少地方已是“十室九空”，“尽转沟壑”，^②社会经济已完全处于停滞状态。1855年，黄河在河南铜瓦厢决口后，夺大清河河道改由山东入海。山东一段运河完全阻塞。至此，延续了200多年的漕粮北运全部改由海运。数十万在运河沿线“随漕逐末”、“挽舟佣食”的纤夫船工“无可仰食”，^③纷纷失业，更加剧了社会经济的恶化。

道光、咸丰时期，随着广大农民经济处境的恶化，土地兼并更加剧烈。大批破产农民为生活所迫，“以田易命，安问贵贱”，^④相继出卖仅有的一点土地。土地集中明显加快。如济

① 《清穆宗实录》卷二〇五。

② 《清文宗实录》卷八七。

③ 《山东军兴纪略》卷一七《幅匪》一。

④ 周天爵：《周文忠公尺牍》卷上《与刘次白书》。

南府章丘县旧军镇衿恕堂孟氏地主,在鸦片战争前的120年间(1718~1838),前后共7次买进土地46.86亩;鸦片战争后,在1843~1858年的15年中,先后共20次买进当地破产农民及没落中小地主的土地250亩。^①该府淄川县荆树堂地主毕远蓉的祖辈在乾隆时代仅是一个拥有100余亩的中小地主。嘉庆年间,毕家的土地占有也只不过300余亩。到道光末,毕家的土地积累已达900多亩,与嘉庆年间相比增加了2倍,其中大部分新增的土地是在道光最后10年中陆续购进的。^②又如登州府栖霞县牟墨林的祖父辈在乾嘉时期拥有土地近1000亩。道光以后,牟氏开始大规模购进土地。特别是在道咸时期,牟墨林利用灾荒之机大肆兼并。在牟家的地亩老账上,道光后期平均每天有五六次购进。咸丰以后,牟墨林更是利用灾荒与兵乱大规模购买田产与山岚。在现存的一张1857年的买地契上,牟氏一次用银420两购买了包括房产、山岚、耕地等24处大面积的田产。到1868年牟墨林去世时,牟氏土地积累已达4万亩。^③再如曹州府豪强地主以借办民团为名,无不大肆兼并土地。像巨野县的唐守中,以“借团练为名,霸种铜、沛、滕、鱼台等处民田数万顷”。^④另外,在莱州、青州、武定、东昌、沂州、泰安、兖州等地区,地主无不趁农民破产之机加紧兼并。土地集中的过程较鸦片战争前明显加快。

总之,鸦片战争以后,由于社会经济形势的恶化,在封建

① 罗仑、景苏:《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97~101页。

② 罗仑、景苏:《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83页。

③ 《牟氏地主庄园的兴起与暴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④ 《清文宗实录》卷二二。

剥削加重与水旱灾害的交相袭击下,广大农民日益陷入困苦的境地。正如时人所说的那样:“自银价昂贵,民间暗加一倍之赋,既苦于拯救之无术,又水旱伤之,……贪官污吏捶楚而腹削之,疲氓所余,岂复更堪求取?”到头来的后果,只能是“百姓之贫匮亦甚矣”。^①

三、抗粮闹漕斗争的高涨

自清代中期以来,山东各地农民抗粮斗争的风潮出现了逐渐高涨的趋势。道光以后,各地封建官府的“浮折浮收”,更促使广大农民抗粮斗争蓬勃开展。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受银贵钱贱的影响,农民的经济负担大大加重。广大农民因反抗官府的“抑勒浮收”而爆发的大规模抗粮闹漕事件层出不穷。如1844年,因朝城县遭遇水灾,当地农民“聚众千余”,“入署喧闹,扬语凡有呈报被水之处,概不纳粮”。抗粮农民焚烧县吏住宅,殴伤县衙数人。此后,朝城农民“无岁不闹”。^② 1847年,朝城爆发了“众至累万,围署殴官”^③的抗粮闹漕斗争风潮。与此同时,因官府征收漕粮“苛敛虐民”,堂邑县也发生了“民万余人围其城”^④的闹漕斗争事件。另外,在潍县、宁海、平度、长山等州县,抗粮闹漕之案此起彼伏,预示着一场更大规模的抗粮斗争风潮即将到来。

咸丰以后,随着广大农民经济状况的恶化,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剧。山东各地农民的抗粮闹漕斗争进入全面高涨阶段。1851年和1852年连续两年,朝城县的农民“皆纠众入城”,抗

① 王东槐:《王文直公遗集》卷一《请端治本疏》。

② ③ 《山东军兴纪略》卷二二上《团匪》一。

④ 《清史列传》卷七三《潘焕龙传》。

粮闹漕。1853年,朝城乡民韩万柱纠集11村农民入城“闹漕”。知县任腾蛟亲自出面抚谕。朝城农民“不听”,并抛砖石,击伤县役。^①同年,蓬莱知县刘扬廷因“严刑逼征钱粮,几激民变”。当地“乡民聚二三千人”,抗粮不纳,并将知县乘坐的轿挤碎。幸有官兵赶到,刘扬廷“始得脱逃”。^②

就在抗粮闹漕风潮日益高涨的时候,太平军北伐波及山东。为了抵御太平北伐军,清廷谕令各地兴办团练。虽然各地团练大都由当地有一定身分的地主所把持,但随着社会矛盾的广泛发展,一部分地主阶级的成员也纷纷加入到抗粮的行列。抗粮斗争的阵营不断扩大。因此,自1854年以后,山东农民的抗粮闹漕斗争便借助于民团组织的形式而愈加高涨,从而形成了这一时期抗粮斗争的新特点。如济南府长山县团民宫肇楹于1854年“纠众抗粮”。在他被官府抓获后,当地民团“鸣钟夺犯”。在与官兵的冲突中,民团“斫伤县役五人,死其一”。次日,民团“复集千人,执团练旗矛,哄然入城入署”。^③1855年,济阳县团民因抗粮遭官府拘捕。当地团民陈缙、王文训等,“率团二千余赴城图劫”。^④利用民团的形式进行抗粮,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把广大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的作用,有利于抗粮队伍的壮大及斗争力量的增强,从而促进了抗粮斗争的高涨。

从1856年以后,银价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回落。在山东,“银价低落,每两仅易制钱一千三四百文”。^⑤然而,各地官

① 《清史列传》卷七三《潘焕龙传》。

② 《清文宗实录》卷九八。

③ ④ 《山东军兴纪略》卷二二上《团匪》一。

⑤ 宣统《山东通志》卷八六《田赋志·盐法》。

府征收钱粮并不随银价低落“随时递减”，而是“仍循旧章”，一味盘剥。^①这使得广大群众与封建官府的矛盾更加尖锐，也促使了抗粮斗争风潮的进一步高涨。特别是在咸丰朝的最后两年（1860年、1861年），大规模的民团抗粮闹漕风潮几乎遍及全省。抗粮斗争达到高潮。1860年4月，济南府齐河县团民韩指南等，以“假团按亩敛钱”为名，“纠众不许纳粮”。^②同年10月，平原县民团在王汝玉、赵万圻的带领下，“引团千余簿城下”，“乞免征漕米”。遭官府拒绝后，民团遂“环城纵炮，彻夜不绝”。^③同月，陵县民团“依团势倡议抗漕”，得到陵县民众的一致响应。^④11月，章丘县民团5000多人，在翟秀喜、崔承元的率领下，“以晾团为名”，趁“城内之不备”，“突入围署，胁官让漕”。^⑤1861年10月，齐河县团民薛鳌、王文魁，“纠众号如意团”，“扬言天下已乱，天子幸热河，毋庸赴县纳粮”。^⑥11月，淄川团民毕澜远纠众1000余人，“闹漕围城”达10日之久，“杀县役袁思茂，官莫敢究其事”。^⑦1860年，东昌府丘县官府以“抗漕拒捕”的罪名逮捕了贡士赵茂林，激怒了当地民团。“乡民数千，执器械声言杀官劫狱。”民团入城后，“焚署劫狱”，并缚其县令，“刀棒交下，妇媪奋以老拳”。^⑧同年10月，莘县西南民团1000余人，联合盐泉500多人到县“以求减漕”，遭官府镇压。抗漕民团遂“焚署纵囚”，“大掠而出”。^⑨与此同时，馆陶、冠县、堂邑等县的民团，“亦分送传单，聚众抗欠钱漕”。^⑩

①⑥ 《山东军兴纪略》卷二二下《团匪》三。

②③⑤⑨ 《山东军兴纪略》卷二二中《团匪》二。

④ 民国《陵县续志》。

⑦ 《山东军兴纪略》卷二〇下《淄川土匪》二、卷二二下《团匪》三。

⑧ 邹钟：《志远堂文集·想当然耳》。

⑩ 《清文宗实录》卷三三六。